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原易字第9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朱瑋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稽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07 ○○○○○○○○○○）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暫
10 寄押於法務部○○○○○○○○○○○○○○）

11 選任辯護人 林邦彥律師（法扶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13 18637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14 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朱瑋翔犯結夥三人以上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7 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18 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未扣案如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如全部或
2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基
23 於毀棄損壞、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毀越安全設備結夥三人
24 以上而犯竊盜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無故侵入他人建築
25 物、結夥三人以上毀壞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聯絡」、第6至7
26 行「以不詳工具將上開住宅之電動鐵捲門門鎖破壞致不堪用
27 後」更正為「以不詳方式破壞電動鐵捲門門鎖之安全設備，
28 再更換為新電動鐵捲門門鎖」、第10行「冷氣室內機、抽油
29 煙機、除濕機、木工、圓鉅機、電鑽」更正為「冷氣室內
30 機、抽油煙機、除濕機、圓鉅機、電鑽各1台、木工工具1
31 批」；證據部分，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3「贓物認領保管

單、」刪除，並補充「被告朱瑋翔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諸如門鎖、窗戶、冷氣孔、房間門或通往陽臺之門均屬之（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547號判例、78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本質上包括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及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並以毀損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作為竊盜罪之加重條件，而僅成立一個加重竊盜罪，不再論以毀損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以不詳方式破壞本案店面之電動鐵捲門門鎖，係屬毀壞具有防盜作用之安全設備。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第321條第1項第2、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被告破壞電動鐵捲門門鎖之行為，屬其所犯竊盜罪之加重要件，自不應另論以毀損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另犯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容有誤會，一併敘明。另被告所為雖兼具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4款等2種加重情形，惟因竊盜行為祇有一個，仍僅成立一罪。

(二)被告自民國113年4月14日16時許起至113年4月20日19時許，數次侵入本案建築物及竊取其內財物之行為，均係在密接時間、空間下所為，各個舉動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被告與「游勝峰」、「向逢政」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結夥三人以上毀壞安全設備竊盜

01 罪處斷。

02 (五)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
03 之觀念，其行為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權，亦影響社會治安，自
04 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張明
05 華經調解成立（尚未屆履行期），有調解筆錄附卷可憑（見
06 本院卷第129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07 節、犯罪所得利益，及其為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見本
08 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自述入監前之職業收
09 入、無扶養人口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5頁）
1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11 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一)扣案之毒品吸食器1組、毒品殘渣袋2個、毒品殘渣吸管4
14 支、ASUS筆記型電腦1台、IPHONE 6S手機1支、身分證1張，
15 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證明與本案犯行有直接關聯，爰不予以宣告
16 沒收。

1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2人以上
19 屬於共犯關係，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
20 得之犯罪所得，或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者為之；各共同正犯
21 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
22 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
23 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倘共同正犯間，難以區分各人分得之
24 數，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
25 372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共犯「游勝峰」、「向逢
26 政」共同竊得如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之財物，為其等本
27 案之犯罪所得，然綜合本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尚無法區
28 分被告與共犯間之分得數，則被告就上開犯罪所得，自負共
29 同沒收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3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蒨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盈茹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犯罪所得

冷氣室內機、抽油煙機、除濕機、圓鉅機、電鑽各一台、木工工具一批。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18637號

被 告 朱瑋翔 男 24 歲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

新北市○○區○○路○○號

(○○○○○○○○○○)

現居臺北市○○區○○街000號6樓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賴鴻齊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瑋翔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游勝峰」、「向逢政」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棄損壞、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毀越安全設備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4月14日16時許，騎乘機車前往張明華所有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暫休業之麵店，未經張明華之同意，以不詳工具將上開住宅之電動鐵捲門門鎖破壞致不堪用後，於113年4月14日16時許起至113年4月20日19時許張明華發現門鎖遭破壞時止，朱瑋翔、「游勝峰」、「向逢政」接續擅自侵入上開建築物內，竊取張明華放置在上址麵店內之冷氣室內機、抽油煙機、除濕機、木工、圓鉅機、電鑽等物品（價值約新臺幣13萬6,700元許）後，將竊得物品搬運至不知情之資源回收場變現。嗣經張明華於113年4月20日19時

許發現上址電動鐵捲門門鎖遭破壞並報警，後朱瑋翔於113年4月21日22時許再侵入上址麵店並滯留其內，張明華於同日22時33分許至上址察覺並報警，當場發現朱瑋翔躲藏在住宅閣樓窗戶外而查獲（朱瑋翔於113年4月21日所涉侵入住宅罪嫌，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原簡字82號案件審理中）。

二、案經張明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瑋翔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於113年4月14日20日間，與「游勝峰」、「向逢政」一同侵入告訴人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之麵店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明華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1. 告訴人所有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之麵店之鐵捲門開關遭破壞之事實。 2. 告訴人所有放置於上址麵店內之冷氣室內機、抽油煙機、除濕機、木工、圓鋸機、電鑽等物品於113年4月13日至4月20日間遭竊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海路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警方於臺北市○○區○○路00○0號扣得被告之國民身分證、筆記型電腦、手機之事實。

01	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	
4	監視錄影照片擷圖	被告與「游勝峰」、「向逢政」於113年4月14日20日間，侵入告訴人所有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之麵店，竊取冷氣室內機、抽油煙機、除濕機、木工、圓鉅機、電鑽等物品變賣之事實。
5	告訴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 擷圖	佐證被告原已認識告訴人，被告知悉該處為告訴人所經營之麵店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4款毀越安全設備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同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等罪嫌。被告就上開罪嫌間，與「游勝峰」、「向逢政」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竊盜罪處斷。又被告竊取之物品，未經扣案或發還告訴人，實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檢察官 蔡佳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1

書記官林俞貝